

**上海中联（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注册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以下简称“《绿色债务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发行人已保证和承诺，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发行人发行绿色中期票据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主体**

###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194494905 号《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卫

注册资本：壹佰捌拾陆亿叁仟壹佰零玖万肆仟贰佰伍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2月08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经营范围：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批准依法设立的上市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未从事金融业务，不属于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会员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0年10月27日，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同意设立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国家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2001年2月8日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

根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各股东于 2002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会决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至 100,000 万元，其中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 2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国家电力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 2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增至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前述事项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2]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家计委计基础[2002]2704 号《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以及 2002 年 12 月 17 日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国家电力公司和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和 29%的股权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划转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同时根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云南漫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漫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6.00%，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40%，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60%。前述事项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2 月 10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 238,789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3 月 4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 299,589 万元，并同意股东之一由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6.00%，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40%，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后更名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60%。前述事项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人民币 416,589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前述事项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2012]4 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资产划转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2]65 号），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31.4%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19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变动。本次变更后，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40%；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60%。前述事项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6 月 20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16,589 万元增加至 898,501.58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 3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13 号）同意，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530000 万股，其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 856,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持有 480,4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40%，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92,7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60%。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3 亿元增加至 162 亿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29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我公司 204,120 万股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级公司的批复，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发行人的 204,1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60%）被无偿划转给了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4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60%。前述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2 次发审委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1 号）。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 亿股，发行价格 2.17 元/股，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华能水电，代码：6000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62 亿股增加至 180 亿股，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2 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6%）无偿划转至云能投资本。2023

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8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70%，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3年12月18日云能投资本分别与其两家全资子公司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产融”）和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产业”）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1,00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6%）无偿划转至云能产融和云能产业，其中向云能产融无偿划转72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向云能产业无偿划转28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6%）。本次无偿划转前，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56%；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云能投资本发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资本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云能产融将直接持有72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云能产业将直接持有28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5年9月10日，华能澜沧江向上交所报送《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9月22日出具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902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631,094,25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3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4,999,992.1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3,125,714.3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

币631,094,25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172,031,457.35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631,094,25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发行人2025年10月31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4日就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的631,094,257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0亿股变更为18,631,094,257股，注册资本将由1,800,000万元变更为18,631,094,257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五）发行人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上市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合法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程序**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

### 1、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具体包括：

#### （1）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

公司拟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24时（现执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16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每年年末12月31日债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 （3）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项

本次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7年6月13日24时（现执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16号）有效期截止日）。如股东大会对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项作出新的决议，原决议相关内容自动失效。

### 2、股东大会

2026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具体包括：

#### （1）2025年度发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累计发行20期，合计200亿元。其中：发行超短期融资券150亿元，平均票面利率1.66%；发行中期票据50亿元（其中普通中票30亿元，永续中票20亿元），平均票面利率1.87%。2025年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70亿元，中期票据余额160亿元（其中普通中票50亿元，永续中票110亿元）。

#### （2）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

公司拟在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24 时（现执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16 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2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每年年末 12 月 31 日债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

### （3）决议有效期及相关事项

本次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 24 时（现执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16 号）有效期截止日）。

如股东大会对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项作出新的决议，原决议相关内容自动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公司内部有效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作内部决议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或备案

发行人已就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在交易商协会进行了注册，并取得交易商协会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16 号，以下简称“《接受注册通知书》”）。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三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期限等要素。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由中国银行作为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5+N（1）年；发行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外部批准，交易商协会已接受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人可以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

###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募集说明书**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协助下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主要事项进行了逐一披露和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是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披露规则》《业务指引》和《绿色债务业务指引》等要求编制，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 **（二）信用评级报告**

1、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资信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披露的《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交易商协会披露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备案》，联合资信具备为发行人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法定资格，且联合资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2、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联合〔2026〕1699 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与联合资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由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债券评级资格，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联合资信对发行人进行了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和《服务规则》等的规定。

### **（三）法律意见书**

1、本所现持有云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30000MD02504532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周怀飞律师、杨雨律师均持有有效注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2、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上海中联（昆明）律师事务所为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在昆明设立的分所，与总所共同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3、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本所律师具备执业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审计报告**

1、根据发行人聘请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的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 号的《营业执照》，表明该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根据发行人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2343655N 号的《营业执照》，表明该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的由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105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中公示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称，表明该事务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办注册会计师已取得相应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的资格证书。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的由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截至2026年4月10日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中公示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称，表明该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办注册会计师已取得相应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的资格证书。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5、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各经办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6、提示注意：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8月2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自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天职业字[2024]48483号，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会计注册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天职国际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天职业字[2022]22327号”、“天职业字[2023]9846号”和“天职业字[2024]19915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且相关审计服务合同签署日期均不在天职国际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期间，相关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天职国际在暂停证券服务业务期间暂停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审计业务。

另，根据发行人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2019至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年度审计需要，发行人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行人将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公司正常业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提示注意：为发行人出具2025年审计报告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曾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0号），因“致同所在开展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2019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对于“上海保联”“上海太联”“重庆两江”三个房地产存货项目减值测试的审计，复核了格力地产提供的减值测算表格，将其作为审计底稿，未另行制作复核底稿。2023年7月，致同所在收到我局调取格力地产历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底稿的通知后，篡改了2019年至2021年度上述三个房地产存货项目的审计底稿，包括修改原始减值测算表格内容、毁损有关纸质底稿、参照格力地产2023年差错更正时使用的方法及模型补作复核底稿。2023年8月14日，致同所将上述篡改后的底稿提交我局，并出具了完整性声明。其后，致同所再次向我局提交2019年至2021年审计底稿，并说明其于2023年8月14日提交的底稿不是年审期间归档的审计底稿版本。”被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的处罚。

致同所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

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因“一、致同所出具的新智认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我局另案查明，新智认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存在虚增收入、利润情况。致同所为前述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致同所审计业务收入合计 510 万元。新智认知 2019 年、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均山、赵雷励，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均山、王振军。二、致同所在新智认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一）财务报表舞弊风险的识别及评估审计程序存在缺陷。致同所对新智认知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未有效识别及评估新智认知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销售费用等科目变动趋势矛盾，临近期末发生大量或大额交易等风险；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未有效识别及评估新智认知相关销售由第三方回款、未开具销售发票等异常情况。致同所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9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在将存货确定为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领域的情况下，存货控制测试流于形式，未能发现抽样的采购合同实际无货物流转。收入内部控制测试未对销售货物控制测试得出测试结论，底稿中未记录具体抽样审计证据；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 实施的 销售出库穿行测试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不足以得出测试结论，未能发现抽样的销售合同实际未执行。致同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 年修订）第八条、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三）存货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对大额异地存货中的发出商品，致同所未

按照审计计划检查运输单据或期后结算单据，且未说明原因，未能发现抽样的发出商品实际无货物流转。致同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四）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将收入识别为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实施收入函证时，未按照审计计划函证合同类型、履约情况等信息；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未按照审计计划核查销售交易客户的物流单据，且未说明原因，未能发现抽样核查的销售业务实际未执行。致同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五）函证程序存在缺陷。函证程序是新智认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发出商品、应收账款科目的重要审计程序。致同所对 2019 年财务报表部分发出商品函证未回函，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部分应收账款、发出商品函证回函日期晚于审计报告签署日期，未实施替代审计程序。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未记录应收账款函证选样标准，对部分重要应收账款未实施函证程序，且未说明理由。致同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六）未有效执行银行存款收入检查测试。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实施银行存款收入检查测试，未按照测试内容获取销售发票等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与事实不符。致同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七）未对销售运输费用与收入不匹配的异常情况保持合理怀疑。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致同所未对新智认知销售运输费用金额与收入金额不匹配的异常情况保持合理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致同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被责令改正，没收

业务收入 510 万元，并处以 1020 万元的罚款。

致同所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 号），因“一、致同所为红相股份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我局另案查明，红相股份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致同所对红相股份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业务收入不含税金额合计为 3,584,905.56 元。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凌雯、巫宝才。二、致同所在红相股份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电力变压器销售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致同所在红相股份原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卧龙）应收账款审计底稿中记录某贸易公司疑似关联方。同时，银川卧龙向该贸易公司销售相同产品单价、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客户。对于前述异常，致同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对银川卧龙相关销售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该贸易公司的远程访谈仅询问是否为银川卧龙的关联方，未结合工商信息针对性询问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情况。此外，致同所在对该贸易公司应收账款、年交易额执行函证时，审计底稿未见对函证地址信息进行核对的记录。致同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 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二）协同业务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根据审计底稿记载，协同销售系红相股份 2017 年收购银川卧龙后，利用铁路销售渠道优势，将红相股份设备销售至铁路系统中，实现协同效益。协同业务作为银川卧龙 2017 年新增业务类型，当年形成较高收入且集中发生于年末，同时银川卧龙协同业务对外销售产品单价、毛利率均明显高于红相股份直接对外销售同一型号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某物资公司为银川卧龙协同业务第一大客户，且为当年新增客户，相关收入占协同业务收入比重达 58%，但该客户并非铁路系统客户，与审计底稿记录的协同业务模式不符。对于前述异常，致同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对银川卧龙相关销售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致同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三）修理变压器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修理变压器业务主要是银川卧龙对客户大型电力变压器进行修理，根据变压器故障情况定制相应修理方案，并根据修理内容进行收费。致同所检查的修理变压器业务部分合同金额较大但未对具体维修内容、修理材料及价格明细等进行约定；客户某电力工程公司访谈中未提及修理变压器业务合作；客户某电气公司在自身具备修理变压器能力的情况下以较高价格将业务委托给银川卧龙。针对前述异常，致同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对银川卧龙相关收入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致同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三、致同所在红相股份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一）风险识别和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银川卧龙修理变压器业务与变压器销售业务流程差异较大且毛利率较高，致同所在了解银川卧龙收入循环时，仅按照变压器销售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未充分了解修理变压器业务的流程和关键业务活动，未能恰当识别修理变压器业务派员查看故障情况并报价、制定修理方案等关键控制点情况。致同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0 年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二）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1.收入循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致同所在对银川卧龙销售循环执行控制测试时，审计底稿显示致同所以对部分样本物流记录、验收单未进行检查。2.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致同所在执行红相股份本部存货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时，审计底稿记录的测试样本采购合同签署日期均早于合同审批时间，与公司采购申请及合同管理内控流程“采购申请单审批完成后，由物资采购部向供应商办理订购，拟制采购合同”不符，审计底稿未见对该差异情况原因进行核实的记录。致同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 年修订）第十条、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三）

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1.设备销售收入审计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红相股份 2018 年度前 5 大客户之一。2018 年红相股份与该客户部分销售合同显示，相关产品用于某通讯公司 2018 二期贸易项目，并约定“卖方根据买方通知将货物发往最终用户所在地……买方向卖方所支付相应货物款项在买方收到最终用户的回款后同比例以网银汇款方式 30 日内支付”。致同所关注到上述合同的货物实际发往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就上述情况询问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称基于商业信息，不方便让红相股份直接接触最终用户。某通讯公司当年为红相股份的重要客户，红相股份向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用于该通讯公司贸易项目且合同载明下一手客户信息，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访谈回复不合理。对于上述异常情形，致同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修理变压器业务收入审计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致同所检查的 2018 年修理变压器业务部分合同金额较大但未对具体维修内容、修理材料及价格明细等进行约定。同时，致同所在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时，部分修理变压器业务客户与银川卧龙签订销售合同，但银川卧龙按照修理业务确认收入，合同业务类型与收入确认业务类型不一致。对于上述异常情形，致同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对相关收入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3.技术服务收入审计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银川卧龙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变电站维护工作取得技术服务收入。2018 年，银川卧龙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客户为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某建设工程公司。致同所实施审计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银川卧龙与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某建设工程公司相关技术服务合同未明确需要服务的具体变电站名称、数量，与当年银川卧龙其他技术服务合同存在明显差异。致同所审计底稿未见对具体服务内容进行确认的记录。二是对相关合同履行情况检查不到位。针对银川卧龙技术服务业务，致同所计划执行检查合同、维护工作日志及出具的技术服务报告、业主方验收报告等程序。但由于合同约定不明，致同所检查的相关维护工作日志以及报告与归属项目对应关系不明确，部分变电站检查报告记载的项目所在地与合同约定的服务地不一致，无法证明银川卧龙已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内容。针对上述异常，致同所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4.对银川卧龙协同业务收入审计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根据审计底稿记载，2018 年银川卧龙该项协同业务共 8 家客户，除某电气公司外，剩余 7 家客户均非铁路系统客户，其中 4 家客户股东为自然人，与审计底稿记录的协同业务模

式不符。银川卧龙销售给某电气公司的相关产品，合同明确该电气公司为代理采购且使用地为某镇风力发电项目，同期银川卧龙的子公司在该镇在建 100MW 风电场项目，对于二者是否为同一项目，致同所未保持职业怀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此外，针对银川卧龙与 2 家客户合同变更以及对应的产品交付确认情况，未见致同所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予以核实。致同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四）成本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致同所计划对银川卧龙修理变压器业务成本执行“抽取大额成本的变压器，检查其成本结转信息，并检查部分修理变的修理计划和方案”程序。致同所抽取了 2 个修理变压器合同进行检查，但审计底稿未见核对银川卧龙成本结转明细及与修理方案是否匹配的记录，已执行的审计程序不足以实现检查目的。致同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2010 年修订）第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6 年修订）第十条的规定。（五）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致同所对红相股份应付账款执行函证时，未对回函信息与发函信息进行充分核对，红相股份某供应商的发函与回函地址、联系人均不一致，致同所未予以关注。致同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 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事实，有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审计业务约定书及收费凭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致同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张凌雯、巫宝才作为红相股份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致同所出具 2018 年年度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584905.56 元，并处以 6469811.12 元罚款。

致同所在过去一年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与发行人无关，对发行人本次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从事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可以依法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符合《服务规则》第三条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 **（五）主承销商及联席承销商**

发行人已委托中国银行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承销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13428 号的《营业执照》、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3H11100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54748 号的《营业执照》、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2H11100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下发的银发[2005]133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具有从事绿色中期票据的主承销业务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均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本期绿色债券的认定**

1、根据联合赤道环境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绿色项目认证标准参考《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7]10 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

第1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2024年11月更新）、《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21）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

2、对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均属于“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4413 水力发电、4872 水力发电工程施工）”类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符合认证标准要求，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包括大华桥水电站、小湾水电站、糯扎渡水电站、乌弄龙水电站、景洪水电站、里底水电站、漫湾水电站、苗尾水电站、黄登水电站等9个水电站，均为列入我国可再生能源规划、能源发展规划的重点大型水力发电类项目。近年来，发行人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水电，坚持水电开发与移民致富、环境保护、水资源综合利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加强流域水电规划。募投项目均通过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论证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背景和绿色属性，本次发行的绿色中期票据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资金用途绿色合规，与国家政策导向一致，已出具绿色评估报告，项目整体依法合规，符合绿色金融政策的要求。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注册金额**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5+N（1）年。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同时，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拟发行金额 20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发行人偿还 26 华能水电 GN004（乡村振兴）本金使用的自有资金、置换三个月内发行人偿还绿色项目有息负债本金使用的自有资金和用于偿还 25 华能水电 GN011(科创债)的本金。本次置换出的发行人自有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和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本期募集资金穿透后用于景洪水电站、苗尾水电站、糯扎渡水电站、黄登水电站、里底水电站、漫湾水电站、小湾水电站、乌弄龙水电站、大华桥水电站等 9 个绿色项目，相关项目均已投产运营，以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

具体明细如下：

###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一）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发行日	发行金额	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还款金额	发行利率	到期日/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还款日	品种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6 华能水电 GN004(乡村振兴)	2026 年 3 月 23 日	100,000.00	100,000.00	1.45%	2026 年 6 月 2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80,0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0</b>				<b>80,000.00</b>

###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明细（二）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债权人	贷款投放对应的绿色项目	产品类型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还款日	贷款金额	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还款金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	能否
----	------	-----	-------------	------	-------	-------	--------------	------	--------------	--------------	----

							期		额	额	前 还 款
1	华能澜沧 江水电股 份有限公 司	中 国 银 行	乌弄龙水 电站	流动 资金 贷款	2025/12/19	2026/9/22	2026/4/20	100,000.00	30,000.00	20,000.00	已 还 款
2			里底水电 站								
合计								100,000.00	30,000.00	20,000.00	

###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明细（三）

单位：万元

序 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募集资金 还款金额	票面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华能澜沧江 水电股份有 限公司	25 华能水电 GN011(科创 债)	100,000.00	100,000.00	1.59%	2025-11-26	2026-07-15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	-

### 项目合法合规性文件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文类型	文号
1	乌弄龙水电站	土地文件	国土资预审字[2013]159号
		环评文件	环审[2013]269号
		核准文件	发改能源[2014]2212号
		水土保持文件	水保函[2013]133号
2	里底水电站	核准文件	发改能源[2013]412号
		土地文件	国土资预审字[2011]251号

		环评文件	环审[2011]205号
		水土保持文件	办水保函[2010]198号
3	黄登水电站	土地文件	国土资预审字[2013]110号
		环评文件	环审[2013]41号
		立项文件	发改能源[2014]1069号
		水土保持文件	水保函[2011]299号
4	苗尾水电站	核准文件	发改能源[2013]990号
		土地文件	国土资函[2014]650号
		环评文件	环审[2012]58号
		水土保持文件	水保函[2011]66号
5	小湾水电站	核准文件	原电力工业部[1996]369号
		土地文件	国土资函[2009]868号
		环评文件	环审[2001]157号
		水土保持文件	办水保函[2012]178号
6	糯扎渡水电站	核准文件	发改能源[2011]566号
		土地文件	国土资预审字[2005]158号
		环评文件	环审[2005]509号
		水土保持文件	水函[2004]217号
7	大华桥水电站	土地文件	国土资预审字[2014]93号
		环评文件	环审[2013]349号
		核准文件	发改能源[2014]2977号
		水土保持文件	水保函[2013]120号
8	景洪水电站	土地文件	国土资厅函[2004]422号
		环评文件	环函[2000]464号
		立项文件	发改能源[2006]2852号
		水土保持文件	水函[2004]238号

9	漫湾水电站	核准文件	计燃[1984]2629 号
		环评文件	云南澜沧江漫湾水电站初步设计 附件： 341-4-24-7 水库对环境的影响评价
		土地文件	[1988]国土函字第 80 号

上述项目均属于列入我国可再生能源规划、能源发展规划的重点大型水电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或规划，并已获得了项目批准的批复、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合规性文件。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符合《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7]10号）；《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1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20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ommon Ground Taxonomy）（2024年11月更新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标准要求，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含绿色有息债务）；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且用于绿色项目（含绿色有息债务）。资金用途不用于落后产能项目、不用于房地产板块、股权投资和长期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和购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不涉及重复融资情况，确保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项目均为绿色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审批要求，且已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有效批复，在立项、土地、环评等方面均合法合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

### （三）发行人治理情况

#### 1、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均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有15名董事，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5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总会计师1名，总工程师1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6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194494905号《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会因发行人业务运营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 2、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获批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时间
西南地区水电站	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	-	2023年4月

GLB 水电站	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核准 批复	-	2025年8月
云顶村光伏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2929202200004 号	2022年9月5日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号: 2203-532929-04-01-296752	2022年3月15日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云 顶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大环审〔2022〕1-42号	2022年9月27日
大兆光伏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2929202200010 号	2022年12月12日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号: 2203-532929-04-01-989143	2022年3月15日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云龙分局关 于大兆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批意见	龙环审〔2022〕8号	2022年12月13日
双龙光伏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2929202200011 号	2022年12月12日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号: 2203-532929-04-01-649410	2022年3月15日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云龙分 局关于双龙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龙环审〔2022〕7号	2022年12月13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其现阶段工作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政策。

### 3、重大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承诺,除已依法对外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五) 受限资产情况

### 1、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的情况。

## 2、资产质押、留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电站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借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4,769,620.85万元。

## 3、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26,596.21万元，主要为专用借款本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承诺，除《募集说明书》及已依法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受限资产的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限制用途安排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六）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2、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为无担保发行，未安排信用增进措施。

### （九）偿付顺序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中期票据作为永续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该约定系发行人作为债券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达成的合意，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偿付顺序的约定，亦不构成对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清偿顺序的变更或影响。

### （十）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未到期债券余额为 284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含绿色超短期融资券）94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190 亿元。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发行日	发行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到期日	品种	是否兑 付
26 华能水电 SCP007	2026 年 7 月 8 日	10	1.47%	2027 年 1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GN009	2026 年 6 月 30 日	4	1.54%	2029 年 7 月 1 日	绿色中期票据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GN008	2026 年 6 月 12 日	20	2.05%	2031 年 6 月 15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GN007	2026 年 5 月 28 日	16	1.55%	2029 年 5 月 29 日	绿色中期票据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GN006(乡 村振兴)	2026 年 5 月 22 日	14	1.37%	2026 年 11 月 0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SCP006	2026 年 5 月 18 日	10	1.35%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GN005(乡	2026 年 4 月 24 日	10	1.34%	2026 年 8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村振兴)						
26 华能水电 SCP005	2026 年 4 月 21 日	10	1.37%	2026 年 8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SCP004	2026 年 4 月 16 日	20	1.38%	2026 年 8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GN004(乡 村振兴)	2026 年 3 月 23 日	10	1.45%	2026 年 6 月 2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6 华能水电 GN003(乡 村振兴)	2026 年 3 月 13 日	10	1.47%	2026 年 6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6 华能水电 SCP003	2026 年 3 月 2 日	10	1.52%	2026 年 5 月 2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6 华能水电 GN002 (科创债)	2026 年 2 月 10 日	10	1.61%	2026 年 8 月 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26 华能水电 SCP002(科创债)	2026 年 2 月 6 日	10	1.58%	2026 年 5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6 华能水电 GN001 (科创债)	2026 年 1 月 23 日	10	1.52%	2026 年 4 月 2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6 华能水电 SCP001(科创债)	2026 年 1 月 20 日	10	1.52%	2026 年 4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12(乡 村振兴)	2025 年 12 月 8 日	6	1.62%	2026 年 5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11 (科创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	1.59%	2026 年 7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25 华能水电 GN010 (乡村振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0	1.62%	2026 年 3 月 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SCP008 (科创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	1.64%	2026 年 7 月 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SCP007	2025 年 8 月 21 日	8	1.64%	2025 年 11 月 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9	2025 年 8 月 19 日	8	1.65%	2025 年 11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乡村振兴)						
25 华能水电 SCP006(科创债)	2025 年 8 月 8 日	14	1.63%	2026 年 2 月 1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8 (乡村振兴)	2025 年 7 月 28 日	15	1.65%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SCP005(科创债)	2025 年 7 月 22 日	10	1.63%	2026 年 1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7 (科创债)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	1.88%	2028 年 7 月 14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5 华能水电 GN006 (科创债)	2025 年 7 月 08 日	10	1.50%	2026 年 1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5 (科创债)	2025 年 6 月 18 日	7	1.70%	2028 年 6 月 19 日	绿色中期票据	未到期
25 华能水电 SCP004 (科创债)	2025 年 6 月 17 日	10	1.63%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4 (科创债)	2025 年 5 月 21 日	10	1.72%	2028 年 5 月 22 日	绿色中期票据	未到期
25 华能水电 SCP003 (科创债)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1.60%	2025 年 8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SCP002	2025 年 4 月 28 日	2	1.78%	2025 年 7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3	2025 年 4 月 28 日	6	1.76%	2025 年 7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2 (乡村振兴)	2025 年 4 月 16 日	14	1.79%	2025 年 7 月 2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5 华能水电 GN001	2025 年 3 月 13 日	13	2.08%	2028 年 3 月 17 日	绿色中期票据	未到期
25 华能水电 SCP001	2025 年 3 月 12 日	7	2.07%	2025 年 5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11	2024 年 11 月 20 日	6	1.84%	2024 年 12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GN006 (乡村振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3	1.90%	2025 年 3 月 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1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7	1.90%	2025 年 1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09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5	2.01%	2025 年 2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GN005 (乡村振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	2.33%	2027 年 10 月 28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4 华能水电 SCP008	2024 年 10 月 18 日	5	1.97%	2025 年 2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GN004 (乡村振兴)	2024 年 9 月 9 日	15	2.2%	2027 年 9 月 11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4 华能水电 SCP007	2024 年 8 月 20 日	10	1.95%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GN003B (科创票据)	2024 年 8 月 1 日	10	2.17%	2029 年 8 月 5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4 华能水电 GN003A (科创票据)	2024 年 8 月 1 日	5	2.06%	2027 年 8 月 5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4 华能水电 SCP006	2024 年 7 月 29 日	10	1.95%	2025 年 1 月 1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05	2024 年 7 月 16 日	10	1.90%	2024 年 9 月 2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GN002 (乡村振兴)	2024 年 6 月 5 日	5	1.96%	2024 年 9 月 1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04	2024 年 5 月 22 日	10	2.0%	2024 年 9 月 2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GN001	2024 年 5 月 16 日	3.4	1.94%	2024 年 9 月 1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03	2024 年 4 月 23 日	8	2.00%	2024 年 8 月 1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02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	2.09%	2024 年 8 月 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4 华能水电 SCP001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	2.52%	2024 年 4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SCP007	2023 年 11 月 7 日	10	2.40%	2024 年 1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18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	2.44%	2024 年 1 月 2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17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	3.35%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永续绿色中期	未到期

(科创票据)					票据	
23 华能水电 GN016 (科创票据)	2023 年 9 月 13 日	10	3.26%	2026 年 9 月 15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3 华能水电 GN015	2023 年 9 月 7 日	10	3.40%	2026 年 9 月 11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未到期
23 华能水电 SCP006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	2.08%	2024 年 1 月 1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SCP005	2023 年 8 月 1 日	10	2.19%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14 (乡村振兴)	2023 年 7 月 31 日	4	2.1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SCP004	2023 年 7 月 26 日	8	2.23%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13 (可持续挂钩)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	2.85%	2026 年 7 月 26 日	中期票据	未到期
23 华能水电 GN012 (碳中和债)	2023 年 7 月 3 日	10	3.18%	2026 年 7 月 5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是
23 华能水电 GN011	2023 年 6 月 20 日	10	2.70%	2025 年 6 月 21 日	中期票据	是
23 华能水电 SCP003	2023 年 6 月 15 日	10	2.29%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10 (乡村振兴)	2023 年 5 月 29 日	4	2.25%	2023 年 9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SCP002	2023 年 5 月 23 日	10	2.30%	2023 年 8 月 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9	2023 年 5 月 17 日	3	2.33%	2023 年 9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8 (乡村振兴)	2023 年 4 月 17 日	8	2.41%	2023 年 7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7 (乡村振兴)	2022 年 4 月 11 日	10	2.40%	2023 年 7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6	2022 年 4 月 3 日	11	2.28%	2023 年 7 月 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5	2023 年 2 月 27 日	4	2.25%	2023 年 6 月 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SCP001	2023 年 2 月 21 日	10	2.28%	2023 年 5 月 2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4	2023 年 2 月 16 日	4	2.15%	2023 年 6 月 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3	2023 年 1 月 12 日	8	2.15%	2023 年 4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2	2023 年 1 月 10 日	10	2.15%	2023 年 4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3 华能水电 GN001	2023 年 1 月 4 日	11	2.28%	2023 年 4 月 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12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	2.55%	2023 年 1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15	2022 年 10 月 31 日	6.40	1.65%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11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0	1.80%	2023 年 4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10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	1.65%	2023 年 2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14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4	1.55%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13	2022 年 9 月 9 日	6.60	1.58%	2023 年 1 月 1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9	2022 年 8 月 10 日	10	1.68%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12 (可持续挂钩)	2022 年 8 月 5 日	20	2.84%	2025 年 8 月 9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1 (可持续挂钩)	2022 年 7 月 4 日	20	3.18%	2025 年 7 月 6 日	永续绿色中期 票据	是
22 华能水电 GN011	2022 年 7 月 4 日	9.20	1.89%	2022 年 8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10	2022 年 6 月 27 日	2.80	2.00%	2022 年 11 月 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8	2022 年 6 月 16 日	10	2.07%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9	2022 年 5 月 30 日	10.80	1.95%	2022 年 8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8	2022 年 5 月 26 日	5	1.97%	2022 年 9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7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	2.08%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6	2022 年 5 月 16 日	10	2.1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7	2022 年 4 月 25 日	2.80	2.08%	2022 年 6 月 3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6	2022 年 4 月 24 日	10	2.10%	2022 年 7 月 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5	2022 年 4 月 21 日	5	2.10%	2022 年 7 月 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5	2022 年 3 月 17 日	10	2.45%	2022 年 6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4	2022 年 3 月 11 日	5	2.10%	2022 年 7 月 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3	2022 年 3 月 1 日	5	2.13%	2022 年 5 月 3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2	2022 年 2 月 28 日	9.20	2.14%	2022 年 7 月 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4	2022 年 2 月 21 日	10	2.45%	2022 年 5 月 2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GN001	2022 年 1 月 27 日	10	2.14%	2022 年 4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3	2022 年 1 月 13 日	10	2.58%	2022 年 4 月 3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2	2022 年 1 月 11 日	10	2.59%	2022 年 5 月 2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2 华能水电 SCP001	2022 年 1 月 10 日	10	2.59%	2022 年 5 月 1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15	2021 年 12 月 20 日	5	2.58%	2022 年 3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GN005	2021 年 12 月 13 日	5	2.59%	2022 年 3 月 1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GN004	2021 年 10 月 25 日	5	2.59%	2022 年 3 月 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GN003(乡村振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5	2.59%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14	2021 年 10 月 12 日	5	2.58%	2022 年 2 月 1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13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0	2.65%	2022 年 2 月 2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12	2021 年 9 月 13 日	10	2.59%	2022 年 1 月 2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11	2021 年 9 月 6 日	20	2.59%	2022 年 1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10	2021 年 7 月 9 日	10	2.58%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9	2021 年 7 月 8 日	10	2.58%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GN002	2021 年 6 月 25 日	5	2.65%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8	2021 年 6 月 15 日	10	2.58%	2021 年 9 月 1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7	2021 年 6 月 4 日	20	2.58%	2021 年 9 月 1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GN001	2021 年 5 月 18 日	5	2.58%	2021 年 8 月 1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乡村振兴)						
21 华能水电 SCP006	2021 年 4 月 15 日	10	2.60%	2021 年 7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5	2021 年 4 月 12 日	15	2.60%	2021 年 7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4	2021 年 3 月 9 日	20	2.78%	2021 年 6 月 1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3	2021 年 1 月 18 日	10	2.78%	2021 年 5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2	2021 年 1 月 15 日	10	2.78%	2021 年 4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1 华能水电 SCP001	2021 年 1 月 14 日	10	2.58%	2021 年 4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8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0	2.40%	2021 年 1 月 2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7	2020 年 12 月 8 日	20	2.80%	2021 年 3 月 1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6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0	2.75%	2021 年 4 月 1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5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	2.23%	2021 年 1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4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0	2.2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3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	2.2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HHPY2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	4.40%	2023 年 9 月 22 日	永续中期票据	是
20HHPY1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	4.27%	2023 年 9 月 2 日	永续中期票据	是
20HHPS1	2020 年 8 月 24 日	5	2.89%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短期公司债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2	2020 年 8 月 17 日	10	1.8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1	2020 年 8 月 13 日	20	1.8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10	2020 年 8 月 6 日	20	1.8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MTN001	2020 年 7 月 9 日	10	4.10%	2023 年 7 月 13 日	永续中期票据	是
20 华能水电 GN002	2020 年 6 月 17 日	10	1.69%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9	2020 年 5 月 29 日	10	1.75%	2020 年 9 月 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8	2020 年 5 月 20 日	15	1.65%	2020 年 8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7	2020 年 5 月 19 日	15	1.67%	2020 年 8 月 2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GN001	2020 年 5 月 18 日	5	1.70%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6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	1.49%	2020 年 8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5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	1.62%	2020 年 7 月 1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4	2020 年 4 月 17 日	10	1.69%	2020 年 7 月 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3	2020 年 3 月 9 日	10	2.20%	2020 年 6 月 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2	2020 年 3 月 3 日	30	2.20%	2020 年 4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20 华能水电 SCP001	2020 年 2 月 14 日	15	2.60%	2020 年 5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9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0	2.20%	2020 年 2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8	2019 年 12 月 2 日	5	3.18%	2020 年 5 月 2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7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1	2.00%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MTN004	2019 年 10 月 28 日	18	4.58%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永续中期票据	是
19 华能水电 MTN003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2	4.29%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永续中期票据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6	2019 年 9 月 18 日	15	3.00%	2020 年 3 月 1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澜沧江 SCP015	2019 年 9 月 16 日	15	2.96%	2020 年 2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4	2019 年 8 月 21 日	15	3.13%	2020 年 5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MTN002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	3.93%	2022 年 8 月 16 日	永续中期票据	是
19 华能水电 MTN001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	4.17%	2022 年 7 月 29 日	永续中期票据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3	2019 年 7 月 22 日	10	2.85%	2019 年 12 月 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2	2019 年 7 月 15 日	10	2.87%	2019 年 10 月 2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1	2019 年 7 月 8 日	10	2.80%	2019 年 12 月 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10	2019 年 5 月 5 日	20	3.3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09	2019 年 4 月 15 日	10	3.10%	2019 年 7 月 2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08	2019 年 4 月 9 日	20	2.94%	2019 年 8 月 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07	2019 年 4 月 2 日	16	2.95%	2019 年 8 月 3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06	2019 年 3 月 25 日	10	3.08%	2019 年 8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澜沧江 SCP005	2019 年 3 月 15 日	6	3.20%	2019 年 11 月 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华能水电 SCP004	2019 年 1 月 21 日	20	3.08%	2019 年 6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澜沧江 SCP003	2019 年 1 月 17 日	10	3.15%	2019 年 7 月 1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澜沧江 SCP002	2019 年 1 月 15 日	10	3.20%	2019 年 7 月 1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9 澜沧江 SCP001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	2.99%	2019 年 4 月 1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华能水电 SCP009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0	3.30%	2019 年 4 月 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华能水电 SCP008	2018 年 9 月 11 日	16	2.70%	2018 年 9 月 2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华能水电 SCP007	2018 年 8 月 27 日	20	3.54%	2019 年 1 月 2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华能水电 SCP006	2018 年 8 月 22 日	10	3.84%	2019 年 4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华能水电 SCP005	2018 年 8 月 13 日	20	3.60%	2019 年 5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澜沧江 SCP004	2018 年 6 月 25 日	10	4.49%	2018 年 10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澜沧江 SCP003	2018 年 6 月 13 日	10	4.45%	2018 年 8 月 9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澜沧江 SCP002	2018 年 6 月 4 日	15	4.57%	2018 年 8 月 2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8 澜沧江 SCP001	2018 年 5 月 30 日	15	4.48%	2018 年 8 月 3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1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0	4.80%	2018 年 5 月 17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9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0	4.35%	2018 年 6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8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	4.78%	2018 年 7 月 3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7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0	4.25%	2018 年 4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6	2017 年 7 月 21 日	10	4.24%	2018 年 4 月 2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5	2017 年 5 月 8 日	20	4.34%	2017 年 11 月 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4	2017 年 5 月 5 日	20	4.35%	2018 年 2 月 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3	2017 年 4 月 25 日	5	4.35%	2018 年 1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2	2017 年 4 月 20 日	10	4.29%	2017 年 10 月 2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CP001	2017 年 4 月 20 日	10	4.45%	2018 年 4 月 24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7 澜沧江 SCP001	2017 年 3 月 9 日	15	3.90%	2017 年 8 月 1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SCP007	2016 年 12 月 8 日	15	3.60%	2017 年 5 月 1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CP003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0	3.09%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CP002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	2.99%	2017 年 11 月 16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SCP006	2016 年 9 月 26 日	20	2.75%	2017 年 4 月 26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SCP005	2016 年 9 月 12 日	10	2.56%	2017 年 4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SCP004	2016 年 8 月 15 日	30	2.59%	2017 年 5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PPN002	2016 年 7 月 5 日	10	3.34%	2017 年 7 月 6 日	定向工具	是
16 澜沧江 SCP003	2016 年 7 月 1 日	10	2.76%	2017 年 4 月 1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CP001	2016 年 6 月 2 日	20	2.90%	2017 年 6 月 6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SCP002	2016 年 5 月 12 日	10	2.79%	2017 年 2 月 10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6 澜沧江 PPN001	2016 年 3 月 14 日	10	3.10%	2017 年 3 月 16 日	定向工具	是
16 澜沧江 SCP001	2016 年 3 月 7 日	20	2.58%	2016 年 10 月 5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5 澜沧江 CP003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0	3.07%	2016 年 12 月 14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5 澜沧江 SCP004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	3.16%	2016 年 7 月 8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5 澜沧江 SCP003	2015 年 9 月 14 日	10	3.30%	2016 年 6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5 澜沧江 CP002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	3.34%	2016 年 8 月 20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5 澜沧江 CP001	2015 年 8 月 18 日	10	3.34%	2016 年 8 月 20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5 澜沧江 SCP002	2015 年 6 月 16 日	10	3.59%	2016 年 3 月 13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5 澜沧江 PPN001	2015 年 6 月 9 日	15	4.20%	2016 年 6 月 10 日	定向工具	是
15 澜沧江 SCP001	2015 年 3 月 16 日	20	4.57%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4 澜沧江 SCP002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	4.15%	2015 年 8 月 24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4 澜沧江 SCP001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	4.62%	2015 年 6 月 12 日	超短期融资券	是
13 澜沧江 CP003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	6.15%	2014 年 11 月 29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3 澜沧江 CP002	2013 年 9 月 17 日	20	5.19%	2014 年 9 月 18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3 澜沧江 CP001	2013 年 7 月 23 日	20	4.97%	2014 年 7 月 24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3 澜沧江 PPN001	2013 年 3 月 15 日	10	5.20%	2016 年 3 月 18 日	定向工具	是

12 澜沧江 CP003	2012 年 11 月 9 日	20	4.42%	2013 年 11 月 12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2 澜沧江 CP002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	3.96%	2013 年 8 月 22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2 澜沧江 CP001	2012 年 6 月 8 日	20	3.39%	2013 年 6 月 11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2 澜沧江 PPN001	2012 年 3 月 19 日	25	6.20%	2015 年 3 月 20 日	定向工具	是
11 澜沧江 CP01	2011 年 3 月 22 日	40	4.52%	2012 年 3 月 23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0 澜沧江 CP02	2010 年 2 月 26 日	20	3.31%	2011 年 3 月 1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10 澜沧江 CP01	2010 年 1 月 18 日	20	3.60%	2011 年 1 月 19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07 澜沧江 CP01	2007 年 8 月 27 日	25	4.85%	2008 年 8 月 27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06 澜沧江 CP02	2006 年 5 月 30 日	6	3.24%	2007 年 2 月 28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06 澜沧江 CP01	2006 年 5 月 30 日	6	3.42%	2007 年 5 月 31 日	短期融资券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就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就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

##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合法有效存续至今，没有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本次发行绿色中期票据已取得合法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商协会已接受发行人债务融资

工具的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和发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本次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募集行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十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周怀飞 周怀飞

杨 雨 杨雨

2026 年 07 月 08 日